

**监事会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 吴忠馨 刘永辉 王 绮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